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9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现将具体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 500 | 3.05% | – | 9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05% | –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 1,000 | 3.05% | – | 9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05% | –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 1,000 | 3.45% | – | 1个月 | 非保本开放式 | – | 3.45% | –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5,000 | 3.70% | – | 3个月 | 非保本开放式 | – | 3.70% | –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1,000 | 3.20% | – | 1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20%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3.35% | –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35%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豫富"2021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3.40% | – | 9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40% | – | 否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15%-2.95% | – | 4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2.15%-2.95% | –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 | 3,000 | – | – | 1个月 | 固定收益类 | – | – | –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 500 | 3.00% | – | 63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00% | – | 否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3,000 | – | –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 | 3.20% | – | 3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20%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14日，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5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稳健型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91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5%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14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2、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15日，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蕴通财富·稳得利"91天周期型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稳健型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91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5%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15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3、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19日，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开放式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较低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1个月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45%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5月19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4、子公司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2日，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开放式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5,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较低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3个月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70%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22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5、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2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1个月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20%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5月20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6、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3日，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等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90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35%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23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7、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7日，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豫富"2021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等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91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40%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28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8、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7日，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1,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45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15%-2.95%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6月12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是 | | |

9、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8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 | | |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3,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1个月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5月28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10、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9日，惠中生物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5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2R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63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0%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1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11、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5月13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3,0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预计到期日： | –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12、子公司惠中生物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6月18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3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500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等风险 | 约定客户持有期： | 30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20% | 预计到期日： | 2021年7月16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支付方式 | 银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直接扣款 |
| 是否产生理财业务管理费 | | 是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针对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1288、601166、601328、600036、60193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会计科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02,880.36 | 211,745.39 |
| 负债总额（万元） | 31,915.84 | 32,095.94 |
| 净资产（万元） | 170,964.53 | 179,64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6,183.16 | -1,456.47 |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620.6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8,210万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的比例为39.50%。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安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59.41 | –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9.02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 | 200 | 3.76 | –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9.22 | –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 | 300 | 2.71 | –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 | 1,200 | 10.13 | –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 | 800 | 6.55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 | 400 | 3.35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24.95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7.81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5.93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95 | – |
| 1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15.74 | – |
| 14 | 证券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36.76 | – |
| 1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200 | 1,200 | 9.44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3.49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6.75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2.19 | – |
| 1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3.54 | –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 | 600 | 3.73 | – |
| 2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 | 300 | 2.14 | –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 | 400 | 3.11 | –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6.05 | –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 | 1,200 | 9.42 | – |
| 26 | 证券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34.70 | – |
| 2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6.18 | – |
| 2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3.88 | – |
| 29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54.6 | – |
| 3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1.18 | – |
| 3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17.95 | – |
| 3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 | 300 | 3.02 | |
| 3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10 | 510 | 1.16 | – |
| 3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2.63 | – |
| 3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2.68 | – |
| 3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3.35 | – |
| 3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45 | – |
| 3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10 | 510 | 3.34 | – |
| 3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7.93 | – |
| 4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1.15 | – |
| 4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38.32 | – |
| 42 | 证券理财产品 | 3,034.70 | 3,034.70 | 37.01 | – |
| 43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 | 1,200 | 6.63 | – |
| 4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2.67 | – |
| 4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3.48 | – |
| 4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2.51 | – |
| 4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0.64 | – |
| 4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3.80 | – |
| 4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85 | – |
| 5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6.26 | – |
| 5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6.55 | – |
| 5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6.26 | – |
| 5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1.2 | – |
| 5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3.28 | – |
| 5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70 | – |
| 5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10 | 510 | 3.34 | – |
| 57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 | 1,200 | 6.21 | – |
| 58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3.81 | – |
| 5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 | – | – | 500 |
| 6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8.37 | – |
| 6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84 | – |
| 6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 | – | 500 |
| 6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86 | – |
| 6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84 | – |
| 6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6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6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6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6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7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0.05 | – |
| 7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 | – | 500 |
| 7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5.93 | – |
| 7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 | – | 500 |
| 合计 | | 119,864.7 | 10,4864.7 | 924.76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8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0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 |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2021年6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现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1年7月5日 14:00

4、会议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钧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70216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对现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
|---|---|
|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公司将聘请本期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鉴于目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承接了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为加强可转债管理，理顺关系，公司拟变更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由银河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即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钧达转债"）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以其持有的32,727,962股公司股份作为质押财产，为钧达转债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中汽塑料于2018年5月4日与原质权人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担保合同》"）、于2018年12月14日签署《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1月7日签署《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3、钧达转债已于2019年6月开始转股，截至目前已有17,881万元的可转债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119万元。

为更好维护债权持有人及担保人双方的利益，公司拟对《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
|---|---|
| 3.1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质押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20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150%。 | 3.1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质押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20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150%。<br>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乙方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 |
| 3.2乙方承诺，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市值（以办理初始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5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保证初始质押股票与预留补充质押股票合计金额对担保金额的覆盖比例达到200%，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 3.2乙方承诺，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市值（以办理初始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5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保证初始质押股票与预留补充质押股票合计金额对担保金额的覆盖比例达到200%，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br>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乙方在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的同时，有权同步调整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数量，但调整后的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50%。" |
| 3.3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初始质押股份、追加质押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br>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第3.2款所述预留补充质押股票设置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 3.3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已质押股份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已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br>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第3.2款所述预留补充质押股票设置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
| 4.2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1款追加质押股份的，乙方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4.2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1款追加质押股份的，乙方应当于追加质押触发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br>主债权消灭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1款的约定请求解除部分出质股票的质押的，甲方应当于乙方提出解除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 （个人 ）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部分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51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863,973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爱我家"）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刊登于2021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320,636,878股为基数（总股本2,355,500,851股，回购股份34,863,97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3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168,279.41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863,973股后的2,320,636,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20,636,878 股×0.013元/股=30,168,279.41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280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2808元/股=30,168,279.41 元÷2,355,500,851 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2808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14 |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6*****908 |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2*****689 | 谢勇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亚君、黄莉

咨询电话：0871-65626688

传真电话：0871-656266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1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通过《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8月20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 2022年8月20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2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8月20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08月2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截止2018年12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58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成交均价为4.0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98,343,027.23元，锁定期为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21年2月26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年8月20日届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87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6月15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延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 2022年8月20日。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9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Lyell Immunopharma,Inc.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Lyell Immunopharma，Inc.（以下简称"Lyell"）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60%（全面摊薄基础上）。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Lyell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1.86%和2.41%。

●上述本公司持有Lyell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随着Lyell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Lyell于2021年6月17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LYEL。Lyell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Lyell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Lyell的股份数为8,180,678股，占Lyell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2.60%（全面摊薄基础上）。若后续Lyell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本公司所持Lyell的股比将进一步被稀释。

三、对Lyell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Lyell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Lyell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其上市日前，Lyell账面金额为93,999,998.76美元（折合人民币604,401,192.03元）。Lyell上市后，本公司持有Lyell8,180,678股股份。根据Lyell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7日，美国时间）的收盘股价16.89美元每股，并考虑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121,591,053.25美元（折合人民币781,806,154.18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77,404,962.16元。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Lyell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1.86%和2.41%。

Lyell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未来本公司对持有Lyell股份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Lyell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1-039

#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1号）核准，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320,754.73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636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姑苏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7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专户用途 |
|---|---|---|---|---|
| 1 | 农行姑苏支行 | 10555201040021563 | 498,61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5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8,610,000.00元已全部存储于农行姑苏支行账户，该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尹占华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尹占华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2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1年5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5月 | 2020年5月 | 同比变动 |
|---|---|---|---|
| 1、速运物流业务 | | | |
| 营业收入（亿元） | 135.34 | 114.54 | 18.16% |
| 业务量（亿票） | 8.68 | 6.36 | 36.48% |
| 单票收入（元） | 15.59 | 18.01 | -13.44% |
| 2、供应链业务 | | | |
| 营业收入（亿元） | 9.51 | 5.40 | 76.11% |
| 合计 | 144.85 | 119.94 | 20.77% |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证券代码：688601.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消费智航"）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博道消费智航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价格（元/股） |
|---|---|---|
|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 1,174 | 36.48 |
|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 1,174 | 36.48 |
| 博道消费智航 | 1,174 | 36.48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 关于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2000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6月23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6月23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A |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200002 | 0069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1年6月23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告，自2021年6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